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2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"專案製造藥品"「三氯醋酸外用液劑50%(Trichloroacetic Acid 50%)」(批號2113-2303、2113-2304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22日FDA藥字第1130029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(代表批號2113-2301)時，有氯離子含量檢驗結果超出規格之情形，故回收相關批號2113-2303、2113-2304，共2批藥品，其中因批號2113-2301已過效期，故無啟動此批號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藥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